五邑大学黄乾利贷学金章程

(五邑大学, 2013年6月修订)

一、总则

为实现大学教育事业,资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的夙愿,五邑大学特设立黄乾利贷学金,以帮助经济有困难的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费用。本贷学金以五邑大学在校的本科学生为对象,由五邑大学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(不接受一年级学生申请)。

二、申请贷学金的对象

- 1.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未能通过审核的;
- 2. 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,但贷款金额不足以付全额学费的;
- 3. 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,但错过再次续办时限,未能申请的:
- 4. 家庭遭遇突发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。

三、申请贷学金的条件

- 1.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,无力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费用;
- 2. 取得有正当职业、相应住房和一定经济能力的个人作为经济担保人;
- 3.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;
- 4. 表现良好,努力学习,奋发向上。

四、申请贷学金程序

- (一) 学生填写《五邑大学黄乾利贷学金申请登记表》,贷款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:
- 1. 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;
- 2. 申请贷款的数额和主要理由;
- 3. 贷款人的还款计划;
- 4. 家长确认贷款的意见;
- 5. 经济担保人的经济偿还能力及承担还款保证书;
- 6. 学生本人、家长和经济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7. 家庭所在地市(县)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的证明。
- (二)申请学生将以上资料准备完毕后方可提出贷款申请,将有关资料提交班导师审核并附上审核意见:
 - (三)各学院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汇总交到学生处;
 - (四) 学生处审核后将材料报送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;
- (五)通过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,方可与学校贷学金管理部门签订贷款合同,贷款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 - 1. 贷款数额、方式和发放办法;
 - 2. 贷款人、借款人、经济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;
 - 3. 违约责任;
 - 4. 贷款偿还期限、方式和承诺。

五、贷学金的发放及偿还

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按年度审批学生贷学金申请,发放贷学金的人数为每年 50 名。 每位学生贷款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每年每人 6000 元。委员会可根据学生经济情况及其表现划分贷款等级。

领取贷学金的学生必须履行合同规定,按期偿还贷款。一般应在毕业之日起的两年内 开始还贷款。按期还清贷款的,免付利息。(确实有困难的,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暂缓偿还 贷款的申请。延缓期一般不得超过二年。)未能如期还清贷款的,除偿还贷款原额外,加收 利息,利率按年息五厘计算。学生到期后仍未清偿贷款的,由其经济担保人代学生清偿贷 款原额及利息。

六、贷学金的管理机构及其运作

五邑大学设立专门的贷学金管理委员会,由校长、党委书记、主管副校长及财务处处 长、学生处处长、监察处处长等成员组成。管理委员会负责贷款政策和规定的制定,贷学 金的审批、发放和回收,贷款的监督、执行和追究以及其它有关贷学金事务的管理。管理 委员会必须每年提交一次贷学金使用年度报告,学生贷款和回收情况存档备查,接受社会 监督。

五邑大学黄乾利贷学金实施细则

(五邑大学, 2013年6月修订)

为合理正确使用好黄乾利贷学金,真正做到善款专用,根据《五邑大学黄乾利贷学金章程》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凡申请黄乾利贷学金的学生,必须填写《五邑大学黄乾利贷学金申请表》。表中内容一定要如实填写,如查出有不实之处,取消其享受贷学金的资格,并追回贷款。

第二条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,应附上三个附件:一是家长确认的贷款意见书; 二是学生本人、家长及经济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;三是家庭所在地市(县)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证明;四是经济担保人的经济偿还能力及承担还款的保证书。

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班的班导师认真审核其材料并附上审核意见后,由学院进一步核实,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处。

第四条 学生处根据各学院汇总的名单,初步确定获贷学金的学生名单,报学校黄乾利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
第五条 黄乾利贷学金管理委员会按申请者困难的程度,为其提供金额不等的贷学金,一般分为下面三种情况:

- 1. 特别困难:没有经济来源,提供贷学金人民币6000元/年。
- 2. 比较困难:尚有微薄的经济来源,提供贷学金人民币 4000 元 / 年;
- 3. 一般困难:尚有一定的经济来源,提供贷学金人民币 2000 元 / 年;

第六条 贫困等级划分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贫困生数据库为准。

第七条 在享受贷学金学生名单正式公布前,接受贷款者要与学校黄乾利贷学金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,合同生效后,接受贷款者到学校财务处逐月领取贷学金。

第八条 学生处受学校黄乾利贷学金管理委员会的委托,每年 3 月受理贷学金申请和评定,5 月份发放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学生处。